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淮龙”）、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180,000万元；同时，上述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166,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1年11月11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5号（三个月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60-4.2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1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1日

（二）2021年11月30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科技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03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日

（三）2021年11月30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03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日

（四）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4个月滚续）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2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3日

（五）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27号（三个月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60-4.1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8日

（六）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77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9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19日

（七）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瑞享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6日

（八）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瑞享6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72%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5日

（九）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瑞享稳健增利多策略24个月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00-6.0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13日

（十）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尊享28号（半年定开）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80-4.3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5日

（十一）2021年12月15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科技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2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8日

（十二）2021年12月15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2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8日

（十三）2021年12月24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龙盈固收一年定开005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8日

（十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1年滚续）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8日

（十五）2021年12月29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52%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六）2021年12月29日，淮钢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43%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七）2021年12月29日，江苏淮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银安富”幸福鎏金－日添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54%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八）2021年12月30日，淮钢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薪满益足”天天薪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2.7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十九）2021年12月30日，淮钢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4%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张家港农商行锦丰支行等理财产品共计78,000万元；淮钢公司于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理财产品共计82,000万元；江苏淮龙于2021年11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的理财产品6,000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7,059.42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2日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6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3日	临2020-05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10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临2020-0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5日	临2021-009	3,165,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1日	临2021-0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6日	临2021-0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	2021年2月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09	6,58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2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09	97,022.5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2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8月26日	临2021-030	972,33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5月27日	临2021-030	907,160.78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临2021-030	967,024.47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3月3日	2021年8月28日	临2021-030	1,338,944.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年3月5日	2022年3月4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3月9日	2021年4月13日	临2021-030	346,164.3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5月18日	临2021-030	108,739.7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6月30日	临2021-030	87,904.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	临2021-030	1,771,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4月1日	2022年9月14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00	2021年4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75,477.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4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5月9日	临202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4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0	264,84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	临2021-030	245,7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临2021-037	88,027.4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临2021-037	616,666.6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临2021-037	98,853.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5月6日	2022年5月9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10月21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7月23日	临2021-037	107,013.6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6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2021年6月16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37	102,053.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7月26日	临2021-037	3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5日	2023年7月3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2日	临2021-037	94,068.4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临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21年7月6日	2021年9月7日	临2021-058	88,027.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8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3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9月1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临2021-058	149,589.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临2021-058	224,383.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00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临2021-058	98,853.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7月30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8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58	197,656.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8月7日	2022年2月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	2021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58	115,784.4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5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4日	临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日	2022年3月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3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13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0月8日	临2021-062	6,558.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00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0月11日	临2021-062	30,608.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1月18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4日	临2021-062	541,447.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临2021-062	1,047,259.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7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1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4月20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2月8日	临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6月19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3月16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3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15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1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年12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21-066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635,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新增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30日14:58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因出差不能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5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82,2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02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2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5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9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44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2%；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2.788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2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44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2%；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2.7881%；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2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204,37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3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94,333,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0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6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林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67,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5.3479%；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5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弃权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林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塔牌创投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塔牌创投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了《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92,500万元，其中塔牌创投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2432%。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述经审批的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会员编码为PT26000115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珠海广发信德厚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塔牌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8.76%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92,5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合伙期限：15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92,5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工商成立之日起3年内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足。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501006824506815	货币	18,500	20.0000%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596062543M	货币	20,000	21.621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W7664P	货币	20,000	21.6216%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91331081MA2AMG6H0X	货币	6,000	6.4865%
关玉婵	440111**********23	货币	5,000	5.4054%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1683299047F	货币	5,000	5.4054%
广州市花港博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4793478484P	货币	4,000	4.3243%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5991137XT	货币	3,000	3.2432%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417006836379072	货币	2,500	2.7027%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719286783K	货币	2,000	2.1622%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0091MA6T16604C	货币	2,000	2.1622%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97744H	货币	1,500	1.6216%
江苏伯霖服饰有限公司	91321003697909862U	货币	1,000	1.0811%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91640100624923591P	货币	1,000	1.0811%
张钧锷	440181**********76	货币	1,000	1.0811%

（二）运作期限

为实现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之投资、退出和管理（合称“运作”）的目的，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作期限为7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第3个周年日止，投资期结束后需要延长投资期的，应经持有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3的合伙人的同意。

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往后起算4年，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有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应减少相应投资期延长的期限，使得投资期及退出期合计不超过7年。

（三）费用和支出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此处不扣减投资期内已分配资金）的2%/年；退出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全部项目中的尚未退出部分的累计对应投资本金的2%/年。

（四）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因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项目（合伙协议约定的流动性管理投资除外），应用于承担合伙费用、管理费、其他支出，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2、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流动性管理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该等资金在分配前可由管理人预提合理金额用于承担合伙费用、管理费及其他支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不进行滚动/循环投资。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预提的合理金额后应按如下合伙协议约定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累计取得的含税可分配现金收回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资金；如有余额，各合伙人按8%/年（单利）及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余额，管理人提取20%的业绩报酬，其余80%向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可要求管理人代表合伙人在其取得该等分配后变现相关资产，并根据管理人与该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合伙人。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普通合伙人（如有）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合伙事务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特此一致同意，根据监管规定，《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项下约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职权、赋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以及有关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权，自合伙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即在现行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部、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管理人行使。

2、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代表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聘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六）投资方向及范围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高科技行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智能化与无人化、半导体产业链、5G技术带来的科技创新等领域。

本合伙企业为权益类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0%。流动性管理也属于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或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流动性管理投资”），流动性管理投资授权管理人进行，无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可根据不同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企业、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通过合伙企业、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进行间接投资。

3、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包括退出）的最终决策。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合计7名，由管理人聘任和解聘，并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6名委员或其委派代表现场参会或电话参会方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弃权、否决三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投资项目决策需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5名及以上同意为通过，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项目决策需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6名及以上同意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否则视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委员不得参加表决，如因此导致表决人数不足6人的，须经参与表决的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并且需要提交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认缴出资的再投资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和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收益不作滚动/循环投资，但是以下情形的资金除外：流动性管理形成的回收资金；快速退出项目（指在投资后的24个月内完成退出的项目）形成的回收资金；采取可转股债权等方式投资但未转化为股权投资的项目，该项目退出后形成的回收资金；以及各合伙人与管理人另有约定可被再次使用的资金。

5、投资退出

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七）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入伙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接受新的以新增认缴出资或受让出资份额等方式合伙人入伙，各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非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3、普通合伙人入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任何普通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除现有普通合伙人以外，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4、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如需）；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但合伙协议项下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非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等明确约定或管理人事先同意或合伙协议另有其他明确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设定担保权利予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合伙财产份额。

6、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五、其它情况说明

（一）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亦无权派出或推荐我方人员担任该基金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本次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主要是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

投资领域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协同关系。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投资亏损的风险

塔牌创投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塔牌创投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让份额及从本基金退出均需满足本基金之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为股权投资，属于一种长期投资，并无确定的投资回报。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协助尽快推进基金设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投资基金成功设立，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安排等内容的约定，同时也将及时跟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及政府奖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及子公司自2021年3月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2,092,099.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现金形式收到增值税退税合计11,155,10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退税期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钢缆	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639.92	2021年6月-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金属			475.59				
合计				1,115.51	–	–	–	–

上述增值税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且已全部到账。

（二）政府奖补

公司及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类政府奖补共计10,936,996.85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恒星科技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郑州研发后补助资金	438	2020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审核结果公示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巩义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100	豫财预〔2020〕7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奖励	100	郑财预〔2021〕301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恒星钢缆	巩义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度河南省研发费用补助	78	豫财预〔2020〕79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其他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补助合计		377.70	–	–	–
合计				1093.70	–	–	–

上述政府奖补已全部到账，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2,092,099.12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7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投资入股日发机床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近日完成了引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合计3亿元投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日发机床的概述

日发机床为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致力于整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业，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国家制造业基金基于对数控机床产业的战略性布局，及对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以人民币3亿元投资入股日发机床。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日发机床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投资入股日发机床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日发机床暨日发机床增资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放弃此次日发机床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日发机床收到投资款的情况

日发机床已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国家制造业基金转账汇入的合计3亿元投资款。日发机床本次收到的投资款将用于日发机床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

三、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日发机床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日发机床近日完成了引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投资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日发机床的登记信息和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L4M0G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3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汪涵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目前）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48%股权；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52%股权。

日发机床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名称、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制造业基金投资入股日发机床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日发机床营业执照；
2、投资款的收款凭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8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7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以（2020）渝刑终73号刑事裁定，对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上诉一案中止审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经查，目前重庆地区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恢复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公司及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宜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寿光美伦与交银金租均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资本：1,4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交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标的物：寿光美伦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寿光美伦，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寿光美伦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寿光美伦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交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及寿光美伦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